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建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简历:

蔡建胜先生: 男, 198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公司, 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会主席。

蔡建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130 股, 持股比例为 0.09%,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建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